高雄市選舉委員會

高雄市第3屆路竹區社南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

刊登如卜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个實,由候選人目行負責:													
號次	相片	姓名 出年月	生 日 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 改 黨	學歷		經	歷	政	見		
1		<b>黃</b> 時堂		臺灣省嘉義縣	無	國小畢		·、木匠、磨剪刀 .、東安宮代表	J	一、優先照顧身心障礙弱勢族群。 二、爭取老人、兒童福利津貼。			
2		石水昌	. 男	桃園市	中國國民黨	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畢業		、高雄市路竹區	<b>區調解委員會委員</b>	一、照顧弱勢獨居的里民。 二、加強照顧老人,爭取老人福利。 三、加強路燈照明、監視系統的裝設。 四、加強巷道環境衛生的整理及水溝的清理。 五、協助里民處理調解事項。	老人,爭取老人福利。 照明、監視系統的裝設。 環境衛生的整理及水溝的清理。		
3	atth	陳榮華	男	高雄市	無	國小畢業	二	屆、第5屆村 區社南里第1 、曾任高雄縣路 委員;路竹區 會第1、2屆理	各竹鄉調解委員會 區社南社區發展協 里事長 各竹區社南里第2	一、維護路竹體育園區綠美化工作。 二、增加路竹體育園區照明設備,以維運動居民生命財產安全。 三、積極爭取增設路竹體育園區運動設施。 四、維護里內路燈照明、路面平整、水溝暢通,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。 五、全力爭取里內各項建設,增進里民福祉。			
□・一般等所等、民間一つ等七年十一月 1 十日日(電販力・牛人時格至下卒四等土・ (一) 漫画等が、民間一つ等七年十一月 1 十日日(電販力・牛人時格至下卒四等土・ (一) 連絡を対象									第一百零四條 第四字之類。				

## 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

##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

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	原住民 所屬村里	備	註
0212	社南里辦公處〈公有〉	高雄市路竹區社南里智仁街123號	社南里	1,3-8			
0213	基督長老教會路竹教會	高雄市路竹區社南里莊敬街10號	社南里	2,9-14			
0214	大社國小北棟第四間(自然教室)	高雄市路竹區社西里大社路243號	社南里	17-19			
0215	大社國小北棟第三間(母語教室)	高雄市路竹區社西里大社路243號	社南里	15-16,20-22	社南里		

## 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九十九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
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,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,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,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,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

一、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,假借捐助名義,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,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,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

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,亦同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;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,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在偵查中自白者,減輕其刑;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
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: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,沒收之。

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,沒收之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,沒收之。

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,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:

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,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,刺探票載之內容者,處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,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,亦同。